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03號

聲 請 人 林其增

代 理 人 劉月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4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9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

股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503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 數	備 考
1	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5651-6	1	1000	
2	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5652-8	1	1000	
3	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5653-0	1	1000	
4	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5654-1	1	1000	
5	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5655-3	1	1000	
6	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105-NE-2028-3	1	10000	

